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39 号

河南河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DA1CJW01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中科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孝瑞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7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帮扶督察组去你公司进行现场 检查，发现你公司烘干窑有生产迹象，喷漆、烘干工序未安装 治污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;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 治设施的照片、录像;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;现场检查（勘 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其它证据。;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;授权 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租赁合同;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 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 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 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 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 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